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XD (Q) 2025015

项目名称： 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前端数据采集设
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PHF2025005019

甲方（采购人全称）： 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 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乙方（中标人）：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前端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前端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I9-14900 32G 2TB SSD+4TB HDD, 显示器	平航	平航取证专 用硬件 PH 01	套	5	12000	60000
2	I7-12 代, 32G 内 存, 存储 2T SSD+2T 机械显示器	平航	平航取证专 用硬件 PH 02	套	6	8000	48000
3	入所采集软件	平航	平航入所采 集软件 PH PC515EP	套	10	25600	256000
4	受害人采集软件 续期维保	平航	平航受害人 采集软件续 期 PH PC503	套	10	10000	100000
5	实验室手机采集 系统 PF5100	平航	平航手机数 据采集软件 PH PF5100	套	1	30000	30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494000.00 元）。					

注：合同总价包括完成系统集成所需所有的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备品配件、软件、流量、人工费（含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及《劳动合同法》各类社会保险、食宿费、交通费等）、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管理费及其他辅助材料费用、售后服务、风险、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参数要求没有尽述所需等理由，要求采购方增加费用或停止项目的实施。

三、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包括安装调试、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货要求: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者保函。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办理（在限期内未办理的，每延长一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4、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期限满。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质保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除外，如有）。

注：若中标人不能按时供货，或者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五、质保期

1、产品设备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产品必须是原厂未拆封过的原装正品，供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要为本次采购的产品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所供产品需体现采购方是最终授权用户，供应商成交后无法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作虚假应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 3 年质保期内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免费维护，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成交供应商要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只按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

2、服务响应

3.1 供应商能为用户提供长期售后服务，以确保做好及时响应。合同期内，设备出现故障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的，需免费提供备件替换。以确保做到及时响应。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立即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培训，确保甲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和管理。

3.2 维保三年内，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每个季度一次免费上门培训服务，并由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特重大案件的上门技术支持。

六、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可以升级、或者系统/平台可以升级的，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升级服务，提供或开通上述产品或者系统/平台的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如有相关费用的，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时间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本项目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软件的安装服务。

八、质量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应满足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易用性，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应充分考虑系统今后的升级和扩展方面的需求。

九、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完全掌握。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十、安全事项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应缴纳人身安全意外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十一、合同款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2、所有设备、系统安装和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3、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十二、验收

1、初步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初步交货验收，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技术参数、数量、材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由此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技术条件依据。

2、最终验收

（1）由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4)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三、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 (1) 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3) 对采购人的验收工作，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工作。
- (4) 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

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组成合同的其它附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
- (4)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存壹份。

甲方（盖章）：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6 日